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和而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7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023,08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976,914.99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381.9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77.89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34.55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696.72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47.09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25.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0.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集中存储管理。

2019 年 6 月，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30924558	6,700.00	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24832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0861940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0522	8,004.9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7919007680150000016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14772700170	15,000.00	4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1850	8,924.80	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20005558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08102	15,000.00	4,849.84
合计		53,629.79	4,890.8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及“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0,381.9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

本报告期内，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附表 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而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62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8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3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38,924.80	2,032.10	35,082.86	90.13	2021年12月31日	6,532.76	否	否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否	8,000.00	8,004.99	0.01	8,195.13	102.38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	是	6,700.00	153.71		153.71	100.00		-	不适用	否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是		6,632.33	1,193.61	6,950.28	104.79	2021年12月31日	7,231.9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700.00	53,715.83	3,225.72	50,381.98	-		13,764.71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4,700.00	53,715.83	3,225.72	50,381.98		-	13,764.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经投产，但公司基于全球产能布局规划和客户交付计划逐步投入产线，同时部分已投入产线的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另因全球经济环境不及预期，故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2019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0,162,754.6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25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24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21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19日，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4,890.8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主要因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6,632.33	1,193.61	6,950.28	104.79	2021年12月31日	7,231.95	是	否
合计	-	6,632.33	1,193.61	6,950.28	-	-	7,231.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p> <p>“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6,8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32.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32.33 万元，占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4,700 万元的 12.12%。</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周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